

宜蘭縣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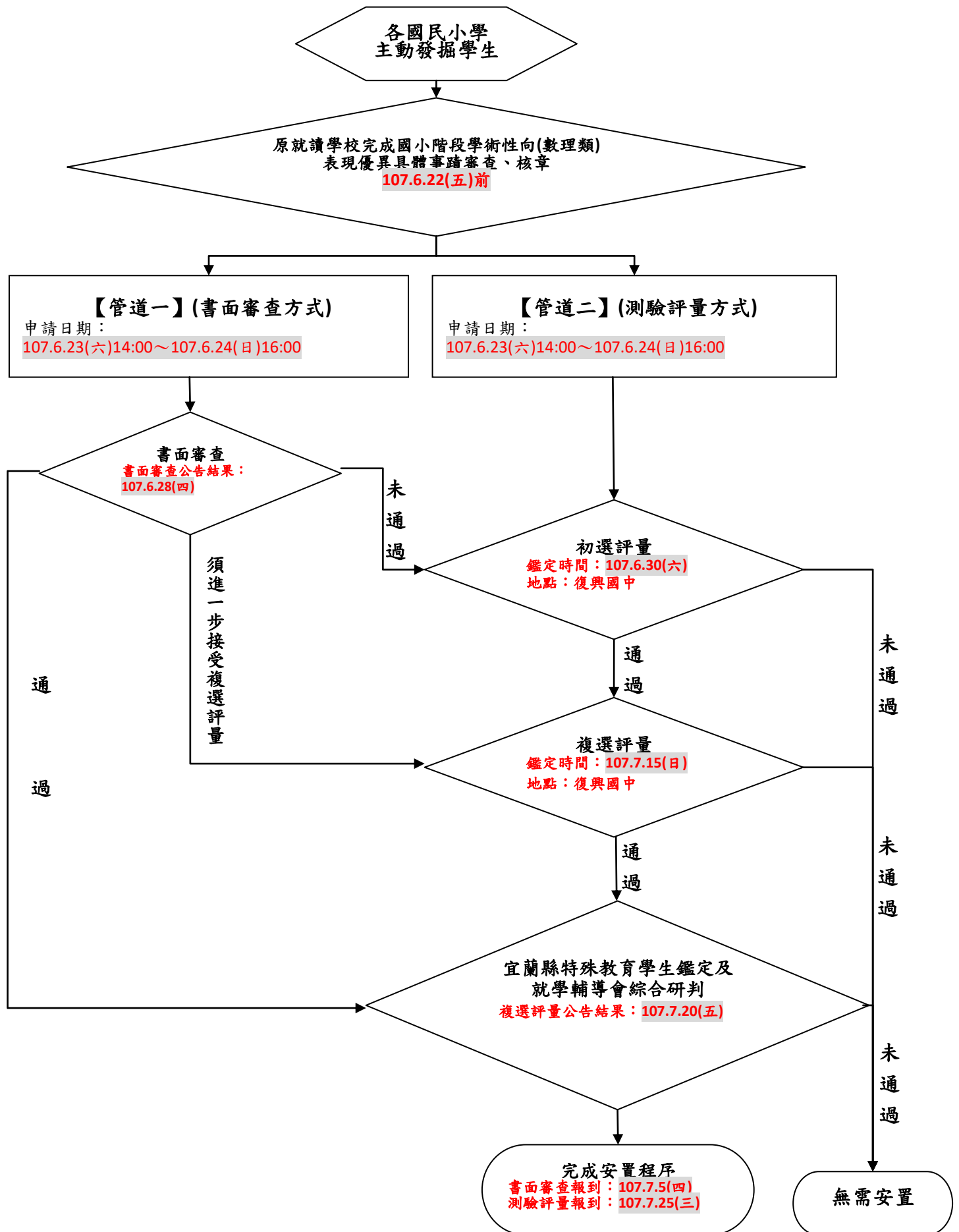
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承辦單位：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

宜蘭縣政府編印

宜蘭縣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流程表



宜蘭縣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日程表

編號	日期	工作事項	辦理單位	備註
1	5月1日(一)	1. 簡章行文各國中小 2. 發新聞稿訊息周知	特幼科	宣傳工作： 1. 行文各國小附宣傳單張 2. 新聞稿於縣政府新聞科、媒體記者 3. 宜蘭縣政府網站報乎你知、宜蘭縣政府 LINE@生活圈、宜蘭縣政府網站跑馬燈、縣府大廳跑馬燈、宜蘭縣教育處網站跑馬燈。 4. 各國中小網站。
2	5月12日(六)	鑑定工作家長說明會	特幼科 特教資源中心	1. 對象：有興趣之家長 2. 時間：107年5月12日(星期六)10:00~12:00 3. 地點：復興國中愛與希望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4. 內容：鑑定流程說明
3	5月1日(一) 至 6月8日(五)	簡章索取及網路下載	各國中小	1. 於原就讀國小或學區國中免費索取。 2. 索取時間：上班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 3. 網路下載：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各國中小網站。
4	6月22日(五)	各國小完成國小階段表現優異具體事蹟審查、核章	各國小	
5	6月23日(六) 至 6月24日(日)	管道一：書面審查申請 管道二：初選評量申請 <u>同時報名</u>	復興國中	1. 書面審查及初選評量同時受理申請。 2. 報名時間：107年6月23日(星期六)下午2時至107年6月24日(星期日)下午4時止。 3. 報名地點：復興國中教務處。 4. 請家長備妥相關申請文件親自或委託報名。
6	6月28日(四)	公告書面審查結果及安置名單並寄發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特幼科	下午4時前公告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http://www.ilc.edu.tw) 與復興國中網站(http://www.fsjh.ilc.edu.tw)
7	6月29日(五)	初選評量試場及注意事項公告	特幼科 復興國中	1. 下午4時前公告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http://www.ilc.edu.tw) 及復興國中網站(http://www.fsjh.ilc.edu.tw) 2. 公告試場分配及初選評量注意事項
8	6月30日(六)	初選評量	特教資源中心 復興國中	1. 請家長依初選評量舉行時間，自行帶孩子至復興國中接受評量 2. 報到時間：8時40分直接到試場報到
9	7月5日(四)	通過書面審查者完成安置程序	各國中	1. 時間：上午8時至中午12時。 2. 家長(監護人)持「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安置同意書」至安置學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鑑定通過資格及接受資賦優異學生特殊教育服務之權利。
10	7月5日(四)	初選評量費用退費 (申請管道一：書面審查者適用)	復興國中	1. 對象： (1)管道一：書面審查通過者 ,(2)管道一：書面審查結果須進一步接受複選評量者 (同時報名管道二：測驗評量之初選評量者) 2. 下午4時前，至復興國中總務處辦理退費。
11	7月10日(二)	初選評量結果公告並寄發初選評量結果書面通知	特幼科 特教資源中心	下午4時前公告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http://www.ilc.edu.tw) 與復興國中網站(http://www.fsjh.ilc.edu.tw)
12	7月12日(四)	初選評量複查	復興國中	1. 請家長攜帶鑑定證正本、評量結果通知單、評量結果複查申請表、回郵信封(貼妥郵資35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至復興國中教

編號	日期	工作事項	辦理單位	備註
				務處辦理。 2. 複查費用每科 100 元。 3. 受理時間：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 4. 下午寄發複查結果。
13	7 月 13 日(五)	複選評量報名	復興國中	1. 報名時間：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止。 2. 報名地點：復興國中教務處。 3. 請家長備妥相關申請文件親自或委託報名。
14	7 月 13 日(五)	複選評量時間公告	特幼科 復興國中	1. 下午 4 時前公告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http://www.ilc.edu.tw) 及復興國中網站(http://www.fsjh.ilc.edu.tw) 2. 公告複選評量時程注意事項
15	7 月 15 日(日)	複選評量	特教資源 中心 復興國中	評量地點：復興國中
16	7 月 20 日(五)	公告通過鑑定及安置名單 並寄發複選評量結果通知	特幼科 特教資源 中心	下午 4 時前公告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http://www.ilc.edu.tw) 與復興國中網站(http://www.fsjh.ilc.edu.tw)
17	7 月 24 日(二)	複選評量複查	復興國中	1. 請家長攜帶鑑定證正本、評量結果通知單、評量結果複查申請表、回郵信封(貼妥郵資 35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至復興國中教務處辦理。 2. 複查費用每科 100 元。 3. 受理時間：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 4. 下午寄發複查結果。
18	7 月 25 日(三)	通過鑑定者完成安置程序	各國中	1. 時間：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 2. 家長(監護人)持「鑑定結果通知單」、「安置同意書」至安置學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鑑定通過資格及接受資賦優異學生特殊教育服務之權利。
19	7 月 26 日(四)	函文至通過鑑定學生之學校	特幼科 特教資源 中心	

宜蘭縣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及安置實施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貳、目的

- 一、發掘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使其接受適性教育，充分發展其身心潛能，培育健全人格。
- 二、培養優秀人才，增進其未來服務社會之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

肆、設有學術性向數理資優資源班學校

- | | |
|------------|---|
| 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 | 校址：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二段 77 號
電話：03-9322942-5153 網址： http://www.fsjh.ilc.edu.tw |
| 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 | 校址：宜蘭縣羅東鎮中華路 99 號
電話：03-9542075-206 網址： http://www.ltjh.ilc.edu.tw |
| 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 | 校址：宜蘭縣羅東鎮國華街 101 號
電話：03-9513062-206 網址： http://www.ghjh.ilc.edu.tw |

伍、申請鑑定資格

- 一、設籍本縣，具有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潛能之國小應屆畢業生，且 106 學年度已向本縣所屬之公私立國民中學完成入學報到者。
- 二、上述學生須經由專家學者、學生家長、熟悉學生學習特質之導師或科任老師觀察、推薦，填寫「**觀察推薦表**」(附件二，推薦人至少三者擇一，若有學校教師觀察推薦，更能展現其特質潛能)。

陸、簡章索取方式

- 一、107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至 6 月 8 日(星期五)，上班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不含國定假日及彈性放假日)，於原就讀國小或學區國中免費索取。
- 二、網路下載：
 - (一)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http://www.ilc.edu.tw>)
 - (二)各國中小網站

柒、鑑定程序

一、管道一：書面審查

(一)適用對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書面審查。

1.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數理相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2.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數理相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3.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二)鑑定程序：學生家長(監護人)檢具書面審查相關資料向復興國中辦理報名程序(「國小階段表現優異具體事蹟」(附件三)，請務必經原就讀國小審查核章後，始受理報名)。

(三)受理申請：

1. 時間：

107年6月23日(星期六)下午2時至107年6月24日(星期日)下午4時止。

2. 地點：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教務處**。

3. 方式：家長、監護人親自或委託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委託書格式詳見附件七)，並繳驗申請應檢附資料如下：

①**鑑定申請表**(附件一，請詳實填寫內容，並貼妥最近三個月內兩吋半身相片，請勿剪貼生活照片代替，背面請用原子筆寫上姓名)。

②**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

③由專家學者、學生家長、熟悉學生學習特質之導師或科任老師觀察、推薦，填寫「**觀察推薦表**」(附件二，推薦人至少三者擇一，若有學校教師觀察推薦，更能展現其特質潛能)。

④將申請學生104年8月1日至107年6月22日期間，符合書面審查標準(實施計畫第5、6頁)之數理類表現優異具體事蹟填寫於「**國小階段學術性向(數理類)表現優異具體事蹟**」(附件三)，且檢附下列資料，經就讀國小審查核章：

A. 繳交之相關審查資料如為2人以上合作之成果，請填寫「**學生作品之共同作者同意書**」(附件四)。

B. **具體證明文件影本**(影本請以A4規格印製，證明文件若超出A4大小，可縮小印製。證明文件正本由申請學生就讀國小驗畢歸還，影本請就讀國小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

C. **審查資料之競賽規則**(如：比賽實施計畫或辦法等)

⑤**安置意願書**(附件五，本意願書將作為鑑輔會安置之依據，繳交後不得修改)。

⑥**書面審查申請費用500元整**(繳費後不予退費)；持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107年6月22日前有效)、申請學生持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鑑輔會證明者不予收費(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

⑦**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貼妥郵資35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通訊地址)。

4. 完成報名手續後，請家長領取報名費收據。

(四)書面審查標準與方式說明：鑑輔會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16條第2、3、4款內容分別訂定審查原則進行審查。

1. 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16條第2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數理相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之審查原則與方式如下：

(1) 審查原則：

A. 全國性之數理競賽或展覽活動，應為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公私立大學、國立研究院、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所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所辦理之競賽或活動。

B. 國際性之數理競賽或展覽活動，參加國家應至少3國以上，且主辦單位應為該國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正式國際性組織，其他未明確定義之獎狀由鑑輔會認定之。(相關文件須經駐外單位公證之)

C. 前三等獎項應為104年8月1日至107年6月22日參與競賽之成績，且可清楚辨知參加之組別與所獲得之前三項等第次序或名次，如為等第次序，則依特優、優等、甲等，或金、銀、銅牌，其他排序方式由鑑輔會認定之。

D. 得獎作品若為2人以上合作之成果，請填寫「學生作品之共同作者同意書」（附件四），具體列出所有共同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與程度，並經由指導老師及共同作者簽名認可。

(2) 符合上列原則者，由鑑輔會綜合研判之。

2. 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16條第3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數理相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之審查原則與方式如下：

(1) 審查原則：

A. 學術研究單位為公私立大學、國立研究院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所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

B. 數理研習活動之輔導應為至少一年以上之輔導，成就表現優異，且能提出具體證明或資料者。

(2) 符合上列原則者，由鑑輔會進行綜合研判。

3. 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16條第4款：「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之審查原則與方式如下：

(1) 審查原則：

A. 104年8月1日至107年6月22日經過國內、外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或登載之獨立研究成果，並提出具體證明。是否屬學術性刊物，由鑑輔會認定之。

B. 上述之獨立研究應以個人所從事之研究為原則，若為兩人以上合作之研究，請填寫「學生作品之共同作者同意書」（附件四），具體列出所有共同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與程度，並經由指導老師及共同作者簽名認可。

(2) 符合上列原則者，由鑑輔會進行綜合研判。

(五) 書面審查結果公告：107年6月28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公告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http://www.ilc.edu.tw>)，並寄發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六) 書面審查結果說明：

1. 書面審查結果須進一步接受複選評量者：

(1) 若已報名管道二：測驗評量之初選評量者，請於107年7月5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至復興國中總務處辦理退費。

(2) 請於107年7月13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中午12時止，攜帶複選評量申請檢附資料至復興國中辦理報名程序。

2. 書面審查通過本次資賦優異學術性向鑑定者：

(1) 由家長(監護人)持「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安置同意書」於107年7月5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中午12時，至安置學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鑑定通過資格及接受資賦優異學生特殊教育服務之權利。

(2) 若已報名管道二：測驗評量之初選評量者，請於107年7月5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至復興國中總務處辦理退費。

3. 書面審查未通過者：若無報名管道二：測驗評量之初選評量，則無法參與後續鑑定程序。

二、 管道二：測驗評量

(一) 初選評量：

1. 適用對象：符合第伍點申請鑑定資格者。

2. 鑑定程序：學生家長(監護人)檢具初選評量相關資料向復興國中辦理報名程序。

3. 受理申請：

(1)時間：

107年6月23日(星期六)下午2時至107年6月24日(星期日)下午4時止。

(2)地點：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教務處**。

(3)方式：家長、監護人親自或委託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委託書格式詳見附件七)，並繳驗申請應檢附資料如下：

- ①**鑑定申請表**(附件一，請詳實填寫內容，並貼妥最近三個月內兩吋半身相片，請勿剪貼生活照片代替，背面請用原子筆寫上姓名)。
- ②**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
- ③由專家學者、學生家長、熟悉學生學習特質之導師或科任老師觀察、推薦，填寫「**觀察推薦表**」(附件二，推薦人至少三者擇一，若有學校教師觀察推薦，更能展現其特質潛能)。
- ④**鑑定證**(附件六，貼與鑑定申請表同式照片一張，背面請用原子筆寫上姓名)。
- ⑤學生如需考試服務，請填寫「**考試服務申請表**」(附件九)
- ⑥**安置意願書**(附件五，本意願書將作為鑑輔會安置之依據，繳交後不得修改)。
- ⑦**初選評量申請費用500元整**(繳費後不予退費)；持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107年6月22日前有效)、申請學生持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鑑輔會證明者不予收費(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
- ⑧**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貼妥郵資35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通訊地址)。

(4)完成報名手續後，請家長領取報名費收據及「鑑定證」(附件六)。

4. 初選評量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於107年6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公告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http://www.ilc.edu.tw>)及復興國中網站(<http://www.fsghjh.ilc.edu.tw>)。

5. 評量方式：

(1)評量時間：107年6月30日(星期六)請於上午8時40分至試場報到，報到時請攜帶鑑定證，接受評量學生請於8時55分前入場，9時測驗鐘響後不得入場。

(2)評量地點：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

(3)評量內容：

時間	08:40~08:55	08:55	09:00~11:35
內容	試場報到	預備鐘	性向測驗
注意事項	請自行攜帶2B鉛筆、橡皮擦。(其餘文具不得攜帶)		

6. 通過標準：由本縣鑑輔會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規定綜合研判。

7. 結果公告：

107年7月10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公告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http://www.ilc.edu.tw>)與復興國中網站(<http://www.fsghjh.ilc.edu.tw>)，同時以限時掛號寄發初選評量結果書面通知。

(二)複選評量：

1. 適用對象：

- (1)通過107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評量者。
- (2)書面審查結果須進一步接受複選評量者。

2. 受理申請：

(1)時間：107年7月13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上午12時止。

- (2)地點：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教務處**。
- (3)方式：家長、監護人親自或委託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委託書格式詳見附件七)，並繳驗申請應檢附資料如下：
- ①初選評量結果通知單正本(驗畢歸還)。
 - ②鑑定證正本(驗畢歸還)。
 - ③學生如需考試服務，請填寫「考試服務申請表」(附件九)
 - ④複選評量申請費用 1500 元整(繳費後不予退費)；持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107 年 6 月 22 日前有效)、申請學生持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鑑輔會證明者不予收費(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
 - 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貼妥郵資 35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通訊地址)。
 - ⑥報名手續完成，請家長領回初選評量結果通知單、鑑定證，並領取報名費收據。
3. 複選評量時程及相關注意事項於 107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公告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http://www.ilc.edu.tw>) 及復興國中網站(<http://www.fsjh.ilc.edu.tw>)。
4. 評量方式：
- (1)評量時間：107 年 7 月 15 日(星期日)。
 - (2)評量地點：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
 - (3)評量項目：數學實作評量、自然實作評量。
 - (4)複選評量請攜帶鑑定證。
5. 通過標準：由本縣鑑輔會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規定綜合研判。
6. 結果公告：
107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公告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http://www.ilc.edu.tw>) 及復興國中網站(<http://www.fsjh.ilc.edu.tw>)，同時以限時掛號寄發複選評量結果書面通知。

三、 評量結果複查

(一) 管道一書面審查不受理複查。

(二) 測驗評量複查

1. 受理時間：

(1)初選評量複查：107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止。

(2)複選評量複查：107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止。

2. 受理地點：復興國中**教務處**。

3. 申請複查應攜帶以下文件(若有缺件，恕不受理)：

(1)鑑定證正本(驗畢歸還)。

(2)評量結果通知單正本(驗畢歸還)。

(3)評量結果複查申請表(附件八)

(4)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貼妥郵資 35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通訊地址等資料)。

4. 鑑定複查費用每科新臺幣 100 元整。

5. 初複選評量結果複查申請各一次為限，僅提供成績登錄、計算之確認服務，不提供評量內容重閱服務。

6. 複查程序由本縣鑑輔會執行，家長不得要求親自翻閱、影印或提供評量資料。

7. 初選評量複查結果於 107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寄出；複選評量複查結果於 107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寄出。

捌、 安置

一、通過本次資優鑑定並完成安置者，由本縣鑑輔會核發「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證明書」。

二、安置型態：通過本次資優鑑定者，本縣提供之安置方式如下：

(一) **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安置於宜蘭縣立國華國中、羅東國中或復興國中數理資優資源班，平時就讀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數理資優資源班教學輔導服務。

1. 數理資優資源班一班至多安置 30 名為限。
2. 學區為國華、羅東、復興等國中，以安置原學校就讀為原則，若原學校數理資優資源班已額滿，則依所填順序安置。
3. 原學區學校未設有數理資優資源班，依安置意願書安置於數理資優資源班或原校校本資優方案；若安置於國華、羅東、復興國中之學生，必須將學籍轉入安置學校(不受學區限制，免遷戶籍)。若數理資優資源班已額滿，則安置於原就讀學校提供校本資優方案。後續逕行轉學者，則依宜蘭縣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轉學作業實施要點辦理，若欲轉入之學校資優班人數尚有缺額，方能進入資優資源班之學校就讀。

(二) **校本資優方案**：安置於原就讀學校，平時就讀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校本資優方案服務，由學校研訂校本資優方案及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向本處特幼科申請辦理。

三、就讀本縣所屬私立中學且選擇安置校本資優方案者，本府僅核發「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證明書」，不另提供資優教育服務。

四、安置結果公告及報到：

(一)管道一書面審查安置：

1. 安置名單公告：107年6月28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公告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http://www.ilc.edu.tw>)。
2. 報到：家長(監護人)持「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安置同意書」，於106年7月5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中午12時，至安置學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鑑定通過資格及接受資賦優異學生特殊教育服務之權利。

(二)管道二測驗評量安置：

1. 安置名單公告：107年7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公告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http://www.ilc.edu.tw>)。
2. 報到：家長(監護人)持「複選評量結果通知單」、「安置同意書」，於107年7月25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中午12時，至安置學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鑑定通過資格及接受資賦優異學生特殊教育服務之權利。

玖、其他事項

一、所有申請手續均採現場資料審核方式辦理，恕不接受通訊申請。報名時應繳文件需符鑑定實施計畫規定，否則不予受理。

二、家長請留意評量當日交通狀況、天候之掌握，務必依公告規定時間帶領學生到評量指定地點接受評量，逾時不得入場。

三、參加各項評量務必攜帶鑑定證正本以便查驗，若鑑定證遺失，請自備相片向承辦學校申請補發。

四、初複選評量時間由各試場主試依評量規定計時；中途因學生偶發事件離開考場者，不得要求延長評量時間，家長不得有異議。

五、為有效發掘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提供適性教育及輔導措施，以激發其優勢潛能，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資賦優異鑑定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身心障礙學生(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鑑輔會證明)如需考試服務，請於鑑定申請表上註明，並填寫「考試服務申請表」(附件九)。其申請內容經鑑輔會審議後實施(無實際需求則免申請)。
- (二)複選評量包含操作性活動，請考生審視自身需求提出考試服務申請(附件九)。
- (三)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資賦優異鑑定時，得視學生特質及需求，經鑑輔會審核通過，調整評量工具或程序。

六、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評量試場規則及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

(一)宜蘭縣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評量試場規則：

1. 不得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等等通訊器材。
2. 測驗開始鐘響後不得入場，亦不得提早出場。
3. 初複選評量時間由各試場主試依評量規定計時；中途因學生偶發事件離開考場者，不得要求延長評量時間，家長不得有異議。
4. 請遵循監試人員指導語的指示進行試卷評量證號的檢閱，不可自行翻閱試題本、提早作答。
5. 評量進行期間，禁止站立、左顧右盼、交談、離開座位或借用器材。
6. 評量過程中如有任何問題，請學生舉手勿大聲喧嚷，監試人員將趨前瞭解問題。
7. 評量時間結束，請遵循監試人員指示，立即停止作答並等待收回試題本、作答本及所有提供之器材。
8. 評量過程務必遵守監試人員指示及試場規則，若有違規之情事或試題本缺損，均將列入試場違規紀錄，送交鑑輔會逕依違反試場規則處理。

(二)宜蘭縣107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1. 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2. 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3. 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4. 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卷）作答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5. 於測驗說明時段，翻開試題本作答，或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6. 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7. 涉及集體或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8. 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9. 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卷），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10. 測驗過程私自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11. 攜出答案卡（卷）、試題本（卷）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12. 抄錄試題或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13. 繳交卡（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14. 評量試題答案未填寫於答案卡（卷）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15. 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或補習班文宣品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等多媒體播放器材進入試場，隨身放置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未填寫於答案卡（卷）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16. 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內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測驗標準分數8分。
17. 提早翻閱題本、提前作答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測驗標準分數8分。
18. 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測驗標準分數8分。
附記： 1. 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鑑輔會討論議處。 2. 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經鑑輔會確認後以專函通知考生家長（監護人）。	

- 七、如對鑑定結果有所疑義，請於收到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或初、複選評量結果複查日之次日起 20 天內，向宜蘭縣政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 八、本實施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決議辦理。
- 九、宜蘭縣政府特幼科聯繫電話：03-9251000（分機 2751）國教輔導員郝德天老師。

壹拾、 經費來源：由報名費以收支對列方式辦理。

拾壹、 鑑定工作順利圓滿完成後，由學校依「宜蘭縣政府所屬學校校長教師及所屬人員獎懲裁量基準」及實際工作內容辦理敘獎。

拾貳、 本實施計畫經宜蘭縣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

申請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管道	書面審查編號：_____	(由復興國中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測驗評量管道	鑑定證編號：_____	(由復興國中填寫)
(備註：申請書面審查管道者，若審查結果不通過，且無報名測驗管道初選評量，則無法參與後續鑑定程序)			

學生姓名		性 別		相片黏貼處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 半身脫帽相片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就讀國中	(校名全銜)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學生	
就讀國小	(校名全銜)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年 班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生	
戶籍地址 (請詳填鄰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姓名 (父)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教 <input type="checkbox"/> 軍 <input type="checkbox"/> 工 <input type="checkbox"/> 商 <input type="checkbox"/> 農 <input type="checkbox"/> 漁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 <input type="checkbox"/> 醫護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服務單位：	
家長姓名 (母)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教 <input type="checkbox"/> 軍 <input type="checkbox"/> 工 <input type="checkbox"/> 商 <input type="checkbox"/> 農 <input type="checkbox"/> 漁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 <input type="checkbox"/> 醫護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公)	手機(父)：		
	(宅)	手機(母)：		
備 註				

檢附資料列表(以下資料由承辦學校審查人員審核勾選)

1. 鑑定申請表(附件一，內容填寫完整)
2. 戶口名簿影本乙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
3.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附件二，每題均須填寫，推薦人資料完整無缺漏)
4. 委託書(附件七，親自報名者免附)
5. 安置意願書(附件五，繳交後不得修改)。
6. 申請費免繳(持低收入戶證明者(107年6月22日前有效)；學生持身障手冊(或證明)或鑑輔會證明)

書面審查檢附資料

- 7-1. 國小階段學術性向(數理類)表現優異具體事蹟
(附件三，就讀國小核章)
- 7-2. 學生作品之共同作者同意書(附件四，個人作品免附)
- 7-3. 具體證明文件影本
(影本由就讀國小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
- 7-4. 審查資料之競賽規則(如：比賽實施計畫或辦法等)
8. 書面審查申請費 500 元整
9.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貼妥郵資 35 元，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通訊地址)

初選評量報名檢附資料

7. 鑑定證(附件六，貼與鑑定申請表同式照片一張)
8. 考試服務申請表(附件九，無需求者免附)
9. 初選評量申請費用 500 元整
10.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貼妥郵資 35 元，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通訊地址)

復興國中審查人員簽章

宜蘭縣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觀察推薦表

學生姓名		就讀國中		書面審查編號 (由復興國中填寫)	
		就讀國小		鑑定證編號 (由復興國中填寫)	

◎特質觀察項目(參考自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編印之「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觀察項目		完全不符 1分	小部分符合 2分	部分符合 3分	大致符合 4分	完全符合 5分
一般學習能力方面	1. 對於感興趣的事物能做很久，顯得專注、投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習能力很快，所需的學習時間比同年齡同學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觀察能力敏銳，閱讀或活動時可以觀察到許多細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經常閱讀課外讀物，常識豐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喜歡與較年長的兒童一起遊戲與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記憶力很強，聽過或看過的訊息能持久不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理解能力優秀，很快能夠瞭解問題或他人說話的意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類推能力良好，能夠舉一反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歸納能力良好，能夠很快地發現概念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發現錯誤的能力良好，能很快偵測到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學習能力計分						
觀察項目		完全不符 1分	小部分符合 2分	部分符合 3分	大致符合 4分	完全符合 5分
數學能力方面	1. 對研究數學方面的問題有強烈的動機和興趣，願意自動花時間鑽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主動詢問周遭與數學有關的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數學領悟力強，學習數學的速度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數字概念良好，計算能力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抽象思考能力優異，運用符號思考的能力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能運用圖形、符號等代表或簡化複雜的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能用多元方式解題，思考靈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分析的能力強，邏輯推理能力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願意嘗試超乎年齡水準的數學題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參與數學競賽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能力方面計分						

宜蘭縣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觀察推薦表(續)

◎特質觀察項目(續)(參考自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編印之「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觀 察 項 目		完全 不符 1分	小部分 符合 2分	部分 符合 3分	大致 符合 4分	完全 符合 5分
自然 科學 能力 方面	1. 對自然界的事物有濃厚的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到戶外活動，能夠細心觀察自然景物，且提出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經常閱讀或觀看與自然界事物有關的書籍、雜誌、電視節目或相關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能主動發現、探索及研究日常生活中的自然科學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照顧動物或種植花草樹木的能力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經常觀察天文、星象、雲層等的變化，並加以記錄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喜歡動手做自然科學方面的實驗，驗證或求證心中的疑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善於運用科學儀器或工具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積極參與和保護野生動物、水資源有關的環境保護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參與自然科學競賽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學能力計分						
推薦人之 觀察敘述	(上述觀察項目若有不足之處，請以簡明文字列點補充說明)					
推薦人簽名			與 學 生 關 係			
服務單位 職 稱 及 電 話			觀 察 時 間		<input type="checkbox"/> 6 個月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6 個月~1 年 <input type="checkbox"/> 1 年~2 年 <input type="checkbox"/> 2 年以上	

備註：

1. 本特質觀察項目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2. 請申請學生推薦人檢核每題特質觀察項目皆有填寫且計分無誤，推薦人資料完整無缺漏。

【附件三】

**宜蘭縣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書面審查
國小階段學術性向(數理類)表現優異具體事蹟**

學生姓名		就 讀 國 中	
書面審查編號 (由復興國中填寫)		就讀國小及班級	_____國小_____年_____班

申 請 資 格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數理相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2.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數理相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3.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轉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競賽名稱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個人組	團體組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 備註：
- 由家長填寫，請將申請學生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22 日間，符合書面審查標準(實施計畫第 5-7 頁)之數理類表現優異具體事蹟擇優條列填寫前 5 項事蹟，並檢附以下資料，依序附於本表後：
 - 繳交之相關審查資料如為 2 人以上合作之成果，請填寫「學生作品之共同作者同意書」(附件四)。
 - 具體證明文件影本(影本請以 A4 規格印製，證明文件若超出 A4 大小，可縮小印製)。
 - 審查資料之競賽規則，如：比賽實施計畫或辦法等。
 - 證明文件正本由申請學生就讀國小驗畢歸還，影本請就讀國小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

就讀國小核章：

【附件四】

宜蘭縣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書面審查 學生作品之共同作者同意書

學生姓名		就 讀 國 中	
書面審查編號 (由復興國中填寫)		就讀國小及班級	_____國小_____年_____班

競賽活動 及參賽項目						獲獎名次 獎項、等第	
作品名稱						共同作者 人數	
共同作者 基本資料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第六作者	
姓名							
就讀學校							
班 級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連絡電話							
具體貢獻 (任務分工) 內 容							
貢獻程度	%	%	%	%	%	%	
指導教師			服務學校 單 位				
連絡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指導老師 補充說明							

茲同意以上作品分工表所列之具體貢獻內容(任務分工)和程度。

具結人：(請指導老師及所有作者親自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以上內容經查證若與事實不符，鑑輔會將視同無效文件，不予審查。

【附件五】

宜蘭縣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安置意願書

宜蘭縣立_____國民中學學生_____參加「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依據宜蘭縣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若貴子弟經本縣鑑輔會綜合研判鑑定通過為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學生，則將進行安置。

本縣提供之安置方式如下：

- (一) **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安置於宜蘭縣立國華國中、羅東國中或復興國中數理資優資源班，平時就讀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數理資優資源班教學輔導服務。
1. 數理資優資源班一班至多安置 30 名為限。
 2. 學區為國華、羅東、復興等國中，以安置原學校就讀為原則，若原學校數理資優資源班已額滿，則依所填順序安置。
 3. 原學區學校未設有數理資優資源班，依安置意願書安置於數理資優資源班或校本資優方案；若安置於國華、羅東、復興國中之學生，必須將學籍轉入安置學校(不受學區限制，免遷戶籍)。若數理資優資源班已額滿，則安置於原就讀學校提供校本資優方案。後續逕行轉學者，則依宜蘭縣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轉學作業實施要點辦理，若欲轉入之資優班人數尚有缺額，方能進入資優資源班之學校就讀。
- (二) **校本資優方案**：安置於原就讀學校，平時就讀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校本資優方案服務，由學校研訂校本資優方案及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向本處特幼科申請辦理。

◆請家長依上述說明選填志願學校序

選填說明：1. 國華、羅東、復興國中等三校之學生，以安置原校數理資優資源班為原則，安置意願序無需選填自校。
2. 其餘學校之學生可選填設有資優資源班學校或原校校本資優方案。

安置意願 (請擇一身分選填)	(一)	原校設有 資優資源班者 請填此欄	安置 意願 順序	安置原校資優資源班，倘資優資源班已達 30 人上限，則安置其他設有資優資源班學校。(請續填下方安置意願序欄)。	請填代號 第一志願：_____。 第二志願：_____。 第三志願：_____。	志願代號如下： A—國華國中 B—羅東國中 C—復興國中
		原校無設置 資優資源班者 請填此欄	安置 意願 順序	請填代號 第一志願：_____。 第二志願：_____。 第三志願：_____。 第四志願：_____。	志願代號如下： A—國華國中 B—羅東國中 C—復興國中 D—原校校本資優方案	
備註：本意願書將作為鑑輔會安置之依據，繳交後不得修改。						

此致

宜蘭縣政府

學 生：_____ (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宜蘭縣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證

(本鑑定證未蓋復興國中戳章者無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宜蘭縣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證</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10px auto; width: 8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片黏貼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2. 與鑑定申請表同式 </div> <p>學生姓名：_____</p> <p>鑑定證編號：_____</p> <p>(由復興國中填寫)</p>	<p>初選評量時間：107 年 6 月 30 日(星期六)</p> <p>初選評量地點：復興國中</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時間</th> <th>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08：40～08：55</td> <td>報到</td> </tr> <tr> <td>8：55</td> <td>預備鐘</td> </tr> <tr> <td>09：00～11：35</td> <td>性向測驗</td> </tr> </tbody> </table> <p>複選評量時間：107 年 7 月 15 日(星期日)</p> <p>複選評量地點：復興國中</p> <p>(評量時程另行公告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http://www.ilc.edu.tw) 及復興國中網站(http://www.fsjh.ilc.edu.tw))</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攜帶鑑定證、2B 鉛筆、橡皮擦。(其餘文具不得攜帶) 2. 不得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 3. 測驗開始鐘響後不得入場，亦不得提早出場。 4. 初複選評量時間由各試場主試依評量規定計時；中途因學生偶發事件離開考場者，不得要求延長評量時間，家長不得有異議。 5. 請遵循監試人員指導語的指示進行試卷評量證號的檢閱，不可自行翻閱試題本、提早作答。 6. 評量進行期間，禁止站立、左顧右盼、交談、離開座位或借用器材。 7. 評量過程中如有任何問題，請學生舉手勿大聲喧嚷，監試人員看到後會走到你的身邊瞭解問題。 8. 評量時間結束，請遵循監試人員指示，立即停止作答並等待收回試題本、作答本及所有提供之器材。 9. 評量過程務必遵守監試人員指示及試場規則，若有違規之情事或試題本缺損，均將列入試場違規紀錄，送交鑑輔會逕依違反試場規則處理。 	時間	內容	08：40～08：55	報到	8：55	預備鐘	09：00～11：35	性向測驗
時間	內容								
08：40～08：55	報到								
8：55	預備鐘								
09：00～11：35	性向測驗								
<p>初選評量用</p> <p>(由復興國中核章)</p>	<p>複選評量用</p> <p>(由復興國中核章)</p>								

【附件七】

委 託 書

茲委託_____代為辦理 宜蘭縣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報名。

此致

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

委託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手機：

受託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受託人應攜帶適當的身分證明證件，以證明身分。

宜蘭縣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初/複選評量結果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存查聯

收件編號：_____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鑑定證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評量		
複查結果(勾選) <small>(考生勿填)</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繳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鑑定證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結果通知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結果複查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費用 科 _____元(每科 100 元)
宜蘭縣鑑輔會	年 月 日		

宜蘭縣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初/複選評量結果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回覆聯

收件編號：_____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鑑定證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評量		
複查結果(勾選) <small>(考生勿填)</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繳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鑑定證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結果通知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結果複查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費用 科 _____元(每科 100 元)
宜蘭縣鑑輔會	年 月 日		

【附件九】

宜蘭縣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考試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		評量 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或
鑑輔會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
或
相關醫療診斷證明
(浮 貼)

